

##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9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
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政學務字第 1120003581 號函發布  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

- 一.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立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二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，校內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或其指派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一名、學務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遴聘委員：遴聘校內外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精神醫學、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學生輔導事務相關之校內行政主管、教職員擔任。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輔導計畫；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除學生代表聘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聘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視需要遴聘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三.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審議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發展方向與年度計畫。
  - (二)檢視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成果。
  - (三)提供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規劃推展策略、方案等事項之建議。
  - (四)提供其他有關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.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